

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

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8月20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74236號函。
- 五、臺中市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與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資格。
 - (二) 3年內(自112年8月26日至115年8月26日)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之服務時數，已累計達800小時以上之人員。
- 二、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另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應於105年8月25日前設籍)，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四、本次甄選作業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參、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表件：如本簡章附件。
- 二、報名方式及資格審查：
 - (一) 報名方式：填具甄選報名表(附件1)與檢附書面審查文件，並至東興國小幼兒園親自報名。
 - (二) 書面資格審查文件與證件：應考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備齊所有證件，以憑資格條件審查，恕不接受補件。
 1. 甄選報名表(附件1)。
 - (1)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生活照不受理。
 - (2)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於甄選報名表。
 2. 繳交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影本。(正取報到時提供正本查驗後歸還)
 3. 報名切結書(附件2)。
 4.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5. 需檢附3年內(自112年8月26日至115年8月26日)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無則免附；樣本如附件3)；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正取報到時提供正本查驗後歸還)
 6. 應附最近3個月內(115年5月26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三) 以上表件，務必以 A4紙張影印或列印，並依序整理齊全，用迴紋針夾在左上角(勿以訂書機裝訂)。
 - (四)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及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及由當事人

繳回已領之薪資。

肆、甄選缺額：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1名。

伍、報名與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經資格審查通過人員通知甄選面試順序、時間。

二、報名及甄選日期：各次日期如下表。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第1次	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115年10月08日(星期四)下午13:30時起
第2次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115年11月05日(星期四)下午13:30時起
第3次	115年12月04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115年12月04日(星期四)下午13:30時起
第4次	116年01月07日(星期四)上午10時至12時	116年01月07日(星期四)下午13:30時起
第5次	116年02月15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2時	116年02月15日(星期一)下午13:30時起

三、甄選方式：

(一) 方式：面試(100%)

1. 面試時間：每人8分鐘，自排定時間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6分鐘一短鈴，8分鐘一長鈴即結束。
2. 評分方式：由面試委員提問，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 (40%)、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 (30%)、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服務身心障礙學生經驗及參與相關知能研習等，30%)，總分為100分，各面試委員成績加總後平均之，擇優錄取(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甄選成績未滿70分者不予錄取(含正取及備取)。

(二) 注意事項：

1. 應考者應於排定之甄選時間辦理報到。
2. 應考者排定面試時間經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3. 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駕照、具照片之健保卡等)正本以供核對身分，始得應考。
4. 請勿攜帶手機、通訊器材或其他物品進入試場。陪考人員不得進入試場。

陸、甄選錄取方式

一、面試滿分為100分，甄選成績為總計各面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成績計算取至小數點第2位，並依甄選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甄選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二、甄選成績分數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 (一) 依照瞭解身心障礙學生特質及服務態度、特教專業知識與素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相關經驗分數高低依序錄取。
- (二) 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具「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者，優先錄取。
- (三) 如前述條件仍相同時，將另通知應考者公開抽籤決定之。

三、錄取方式：正取1名(得依應考者表現情形不足額錄取)，並得備取若干名(甄選成績未滿70分不予錄取)

柒、錄取公告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錄取名單於各次甄選日期下午6時前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公告，請應考者自行查閱，不另寄發錄取通知。

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錄取公告日三周內】向學校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含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健檢項目)，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取消任用資格，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

玖、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

- 一、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115學年度契約開始時間及工作期間自報到日至**116年7月31日(1年1聘;實際契約起日以報到日為準)**，且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第六點附表，由第1級開始起算薪資，若該校服務學生仍有需求及障礙程度符合規定，且考核該員服務績效良好及有適當經費來源，由學校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評估後得予續聘，以1年1聘為原則。
- 二、若115年10月8日至116年7月31日期間，該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原服務之學生轉學或無服務需求者，該員應接受教育局調派至適當學校或幼兒園，不同意調派者，依勞動基準法辦理。
- 三、本簡章進用者，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為8小時，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其月薪資為3萬2,689元(勞保、健保及勞退依相關規定辦理)；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則以教育局公文為準。

壹拾、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教育局網站 (<https://www.tc.edu.tw/>) 及本校網站公告。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未盡事宜則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壹拾、附則

- 一、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進用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資格者或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二、錄取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進用，任職期間之服務內容、薪資、待遇、考核、休假、教育訓練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宜，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學生助理員工作內容，應在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督導下，提供學生或幼兒在學校、幼兒園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其特別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個案服務情形下，得於學期期間與學校(幼兒園)協商調整後核給。寒暑假期間，應配合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規劃之教育訓練及寒暑假照顧服務，其他時間則應返回學校(幼兒園)辦理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 四、特教學生助理員之教育訓練規定如下：
 - (一) 職前訓練：進用前或進用後3個月內，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之36小時以上職前訓練。
 - (二) 在職教育訓練：每年應接受教育局或學校(幼兒園)辦理24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 (三) 前述之訓練課程以案例及實作為主；並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及兒少保護等相關知能課程3小時以上。
- 五、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校115學年度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小組及本校解釋為準。
- 六、如有未盡事宜，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進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案視中央補助款核定情形決定是否繼續辦理。

八、附件：

- (附件1) 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附件2) 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切結書。
- (附件3) 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正面)

應考者 姓名				應考者報名序號：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請黏貼最近6個月內拍攝，本人正面脫帽半身且單一色背景之清晰照片1張)
聯絡 電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E-MAIL		
通訊 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 名		行動電話		
繳交資料及資格查驗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中勾選)		審查人員核章
	繳交報名表件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本報名表)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人民者，應另附有詳細記事欄位之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符合報名資格 ☐ 不符報名資格 審查人員核章：
		2	□報名切結書		
		3	□學歷證件(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		
		4	□「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第2條所定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之證照或證明(無則免附)		
		5	□3年內(自112年8月26日至115年8月26日)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無則免附)		
	6	□3個月內(115年5月26日以後)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1. 以上證件請備齊影本，影本請依序排列(正取報到時提供正本查驗後發還。) 2.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不予報名。					
是否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是□ 否□ 應考者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 應考者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 經審查符合面試資格人員，將於各次甄選日期進行面試。

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反面)自傳(請簡述)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請黏貼於此	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請黏貼於此
----------------------------	----------------------------

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月薪制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於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已聘用者，依規定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者自行負責。
 - (一)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7條規定不得進用為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情事者。
 - (二) 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
 - (三)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二、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進用者，予以解約，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 三、 報考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甄試錄取後，【應於錄取公告日後三周內】倘無法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包括：胸部x光、A型肝炎、傷寒等)，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此 致

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民小學

立 切 結 書 人： (簽 名 或 蓋 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 籍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15學年度臺中市新社區東興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
報考人員服務時數證明書(樣本)**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任職期間 擔任職務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_____小時。 擔任職務(請勾選)： ☐ 學生助理員 ☐ 教師助理員	
學校(園)名稱：		

備註：

1. 需檢附3年內(自112年8月26日至115年8月26日)曾受聘擔任學生助理員或教師助理員滿800小時之服務證明書影本。
2. 前述證明書需蓋原服務學校關防，經錄取報到時出示正本查驗後歸還。
3. 本樣本為參考格式，若學校(幼兒園)已開立該校(園)格式之服務證明且有記載服務時數者，可使用該校(園)之服務證明佐證，無須依本格式另行開立服務證明。